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國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靜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  
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  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上國字第5號民事事件，聲請法官迴  
避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  
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孫玉文

法 官 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